

YHHJ-[2025]- (保山)-21

保山中医医院保洁服务

合 同 书

签订时间：2025年4月30日



甲方：保山市中医医院

乙方：保山易乐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要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(以下简称合同):

第一条 保洁服务内容

一、服务内容:(范围包含中医医院二号楼5楼透析科、三号楼1楼消毒供应室)

1. 室内卫生间、洗漱间和室内外公厕适时清洁保洁,随时保证清洁无臭味无污垢无蚊虫。

2. 室内所有各类抹布、拖把、污物桶、垃圾桶等,有标识,不混用,并按要求消毒浸泡洗净晾干待用,清洁保洁用具如箩、盂、桶、车、撮箕、扫把等洁净且摆放整齐有序。

3. 科室废物严格分类盛装,加盖按时运送到暂存间称重,详细登记签字,严禁转让、买卖、丢弃医疗废物或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内。

4. 每日按时供开水2次并引领病人及家属提水,代保管科室水壶及时擦抹保洁,严禁自地漏口将垃圾引入排污管道,并合理疏通下水道。

5. 医废暂存间管理须严格按相应考核标准执行,做好日常分科称重、记录及转运、签单、上报、清洁消毒等。

6. 做好科室日常报修工作及规范设施设备管理工作,保持各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,确保功能正常发挥及使用寿命。

7. 其他服务内容

a) 定期于每月5日前书面向甲方汇报以上物业管理总体情况。

b)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实用功能,如需完善或扩建,须与甲方协商,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第二条 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期限

1. 物业公司在签订保洁服务合同后接手进驻,进行物业管理工作。服务管理期限为12个月,自2025年5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。

2. 政采云定向采购,服务期限1年,合同一年一签。

第三条 人员配置要求:

保洁人员:3人,报价:3970.83元/人/月据实结算,年龄要求18-55周岁,50周岁以上人员不得超过总需求人数的30%,平均年龄在50岁以下。

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. 审议乙方提交的保洁服务方案及管理制度。
2. 监督并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。
3. 负责处理非乙方管理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协调工作。
4. 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本合同所指物业的物业管理服务费。
5. 维护乙方权利和地位，协助乙方处理管理相关问题。

6. 每月由科室护士长对乙方人员进行打分评定考核，分数在90分以上为合格，80分以上-90分以下按照个人中标单价扣除工资10%，80分以下按照个人中标单价扣除工资20%，以此类推。

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接手进驻，进入正常保洁服务工作。
2.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制定保洁服务制度，对物业及其环境进行服务。
3. 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保洁服务费。
4. 建立物业项目的管理档案。
5. 按照物业管理情况及要求进行清洁、养护与管理等服务。
6. 本合同终止，乙方不再管理本物业时，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借用的物品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。

7. 因乙方未能履行本服务合同的约定，导致甲方人身、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，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。

8. 乙方管理人员进行如下物业管理活动时，对甲方造成的财产损失可不承担民事责任赔偿：

- (1)为及时救助他人生命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；
- (2)为及时避免甲方财产受损或可能受损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（如失火又无人在内，为不使其造成巨大损失，物业管理者强行入内救助）；
- (3)为及时配合公安机关抓捕违法犯罪分子、制止不法侵害行为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；

9. 乙方及工作人员应严守秘密，未征得甲方的同意，不准向第三人、外界传播或提供有关甲方的任何资料。

10. 接受甲方的监督，服从甲方管理安排。

第六条 保洁服务费用

1. 合同金额：小写：人民币142949.88元；大写：壹拾肆万贰仟玖佰肆拾玖元捌角捌分整，（此费用不包括工具、所需的清洁物品及日常所产生的费用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按月进行支付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发票后每月10号以前支付。

序号	服务项目名称	中标综合价	配置人数（人）	人均单价
1	保洁服务	142949.88 元/年	3 名	3970.83 元/人/月

3. 账户名称：保山易乐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工行保山东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2510020709024955834

4. 在甲方款项正常拨付的情况下，乙方不准拖欠员工工资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如因甲方的原因，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，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的，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，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或付少物业管理费用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；造成乙方损失的，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。

（二）甲方对乙方每年进行一次满意度评价，评价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。

（三）乙方未按时或按规定未达到管理目标，甲方有权限期要求乙方完成，逾期未完成或完成未达标准，甲方有权无偿解除本合同，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发生任何质量及安全事故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（除第五条第10项外），如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害，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的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追偿代乙方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受害者的赔偿费、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保险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公证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相关费用，且甲方有权无偿终止本合同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的约定

由于不可抗力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所导致的违约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，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，但违约方应及时（电话或书面）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 争议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，协商或协调不成的，向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附件

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及未尽事宜进行补充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

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，均遵照国家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责任及生效

(一)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二)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，双方如续订合同，应在该合同期满30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。

(三) 自本合同生效、乙方正式进场之日起三十天内，根据甲方委托管理事项，办完交接验收手续。

(四)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一式 14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7 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理人):

联系电话:

2025年4月30日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理人):

联系电话:

2025年4月30日



赵信欣